

证券代码：831083

证券简称：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相对人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p>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p> <p>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向公司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的回购相对人，公司在该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措施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p> <p>（一）回购相对人</p> <p>本次回购的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189 1305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海富润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 <td>6,000,000</td> <td>7.4105%</td> </tr> <tr> <td>2</td> <td>汤申</td> <td>5,460,000</td> <td>6.7436%</td> </tr> <tr> <td>3</td> <td>北京鼎盛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 <td>4,500,000</td> <td>5.5579%</td> </tr> <tr> <td>4</td> <td>天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3,809,520</td> <td>4.705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富润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7.4105%	2	汤申	5,460,000	6.7436%	3	北京鼎盛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5.5579%	4	天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0	4.7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富润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7.4105%																		
2	汤申	5,460,000	6.7436%																		
3	北京鼎盛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5.5579%																		
4	天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0	4.7051%																		

5	孙华强	939,240	1.1600%
6	天任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569,865	0.7038%
7	盛宝成	532,000	0.6571%
8	陶波	144,434	0.1784%
9	任均	64,723	0.0799%
10	杨会敏	37,515	0.0463%
11	强平梅	11,000	0.0136%
12	王爱丽	5,578	0.0069%
13	张晓慧	5,000	0.0062%
14	肖阳和	4,000	0.0049%
15	李少青	3,098	0.0038%
16	林剑	2,227	0.0028%
17	余宏坤	1,600	0.0020%
18	曾广华	1,500	0.0019%
19	浙江澳倍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2%
20	常虹霞	600	0.0007%
21	张守铁	500	0.0006%
22	俞英姿	500	0.0006%
23	何显奇	185	0.0002%
24	袁玲利	100	0.0001%
25	沙胜华	100	0.0001%
合计		22,094,285	27.2883%

(二) 回购价格

每股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股票的成本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取得股票的成本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实施

权益分派，其取得股票的成本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承诺有效期

回购相对人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回购相对人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相对人应在此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规定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向公司索取，载明股东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身份证件号码，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联系/收件地址，证券账户号码，持股数量，申请回购数量）；

2.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开户的证券公司盖章）、股份数量等以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的材料。

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的回购相对人，公司在该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措施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供或未完整向公司提供申请材料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智超 联系电话：010-82732720 邮箱：yangzhichao@eeechina.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承诺存在有效期，董事会郑重提醒上述 25 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